

2017 年随迁子女积分入学

“ 计划生育情况 ” 积分项目操作指引

一、积分项目内容

（一）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，20 分。

（二）如实申报婚育信息的，5 分。

二、审核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户籍地计划生育证明》，经核实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，得 20 分。

（二）积分方夫妻如实向现居住地村（社区）计生部门申报婚育信息，并经核实后录入《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》的，得 5 分。

三、 申办流程

今年积分入学全面实施网上报名，申请人无须提交纸质材料，可直接登录东莞市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 <http://jfrx.dg.gov.cn> 或 <http://shenbao.dg.gov.cn>, 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电子照片。其中：

（一）上传的资料包括：积分方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（或户口本、合法收养证明）；《户籍地计划生育证明》（夫妻不在同一个乡镇的，需分别办理证明并上传，格式参考附件 1）；如有其它婚育情况的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离婚的需上传离婚证及相关协议电子照片。

(二) 积分方夫妻可凭身份证信息向现居住地村(社区)计生部门查询其婚育信息是否已录入《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》;如未录入,请携带相关婚育资料到现居住地村(社区)计生部门如实申报。

(三) 请确保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资料真实有效、清晰可辨,以便工作人员及时核对。如有不实,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 复核流程

(一) 如申请人对审核部门评分结果有异议的,可携带以下材料到申请地计生部门进行积分复核:

1. 积分方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(或户口本、合法收养证明)。

2. 《户籍地计划生育证明》(夫妻不在同一个乡镇的,需夫妻双方户籍计划生育证明)。

3. 如有其它婚育情况的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如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及相关协议。

4. 《东莞市积分制入学计生积分复核申请表》(附件2,复核现场提供并填写)。

(二) 复核部门根据积分方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复核,如发现原评分标准审核有误的,及时在评分系统修改评分,并在复核表上说明情况;如复核后发现评分结果无误的,在复核表上签署“经复核,评分结果无误”。复核表一式二份,一份交回申请人,一份留复核部门拍照上传系统存档。

五、东莞市各镇街卫生计生办（局）咨询电话及地址：

镇街	电话	地址
东城街道	22331320	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一楼计生办
南城街道	22413009	南城街道西平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计生办
万江街道	22288831	万江区万福路 83 号
莞城街道	22102938	莞城区高第街 1 号市民广场 311 室
石碣镇	86636133	石碣镇政文西路 4 号综合服务中心 10 号窗口
石龙镇	86117500	石龙镇裕兴路人民政府二楼人口计生卫生局
茶山镇	86641626	茶山镇站前路 2 号茶山镇人民政府二楼 201 室
石排镇	86555115	石排镇石排大道 497 号
企石镇	86661033	企石镇宝石路 1 号
横沥镇	83722813	横沥镇中山路 419 号政府大楼二楼
桥头镇	88000839	桥头镇政府大院一楼
谢岗镇	87761571	谢岗镇人民政府二楼
东坑镇	83381281	东坑镇中兴大道东坑镇政府主楼一楼计生办
常平镇	83551171	常平镇忠元街 61 号
寮步镇	83288881	寮步镇香市路一号 综合执法大楼一楼
樟木头镇	87719967	樟木头镇东深路南博广场二楼综合服务中心
大朗镇	83183003	大朗镇美景大道一号政府大院副楼 2 楼
黄江镇	83535018	黄江镇西进路 23 号政府二楼计生办
清溪镇	87731055	清溪镇香芒东路 222
塘厦镇	87721367	塘厦镇迎宾大道 9 号 304
凤岗镇	87699203	凤岗镇人民政府四楼人口计生卫生局
大岭山镇	89323013	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 368 号政务服务中心
长安镇	85531690	长安镇德政中路 218 号长安镇政府人口计生局
虎门镇	85519401	虎门镇虎门大道 38 号
厚街镇	85581081	厚街镇岳范山大道 1 号人民政府人口计生卫生局
沙田镇虎门港	88680100	沙田镇横流南路沙田镇政府 101 室
道滘镇	81332176	道滘镇花园大街 1 号
洪梅镇	88840666	洪梅镇府前街 1 号洪梅镇政府 5 号楼 1 层计生办
麻涌镇	88825625	麻涌镇麻涌大道镇政府 201 室
望牛墩镇	88851005	望牛墩镇金牛路 1 号人民政府二楼
中堂镇	88129722	中堂镇新兴路 59 号综合服务中心 2 楼计生窗口
高埗镇	81136261	高埗镇高龙中路一号高埗镇政府计生办
松山湖	22891031	松山湖高新区市民中心一楼 40-42 号窗口

附件 1：

户 籍 地 计 划 生 育 证 明

(用于申请东莞市人才入户、积分制入学)

育 龄 人 员 情 况						
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婚姻状况	结婚年月	身份证号码	户籍地详细地址
(夫)	男	____年__月		____年__月		
(妻)	女	____年__月		____年__月		
生育(抱养)子女情况					超生处理及落实节育措施情况记录	
孩次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策内/外	超生子女____个, 应征收社会抚养费____元; ____年____月____日, 发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; ____年____月____日, 已征收社会抚养费____元; (□是、□否)征收完结。 ____年____月____日, 落实(□上环、□女结扎、 □男结扎)。	
1		□男 □女	____年__月	□内 □外		
2		□男 □女	____年__月	□内 □外		
3		□男 □女	____年__月	□内 □外		
4		□男 □女	____年__月	□内 □外		
户籍地乡镇(街道)计生办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						
户 籍 地 证 明 意 见	户籍地村(居)委会(或单位)意见				户籍地乡镇(街道)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	
	经办人签名: _____ ____年__月__日(盖章)				经办人签名: _____ ____年__月__日(盖章)	
备 注						

说明:

- 1、本表为我市统一格式的户籍地计划生育证明, 申请人须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内容, 并携本证明到户籍地相关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。
- 2、如申请人户籍地另有格式, 亦可按当地格式出具计划生育证明, 但须包括以下内容:
 - (1)基本资料: 本人或夫妻双方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户籍地址、身份证号码。
 - (2)婚姻状况: 包括“未婚”、“已婚”、“丧偶”、“离异”, 注明结婚日期。
 - (3)生育情况: 已生育子女的, 注明子女数量、各子女的出生日期和政策属性; 未生育子女的, 注明“已婚未生育子女”或“未婚未生育子女”。
 - (4)落实措施情况: 落实措施的类型和日期。
 - (5)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: 如违反计划生育政策, 注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发出日期、应征金额、已征金额、征收日期、是否征收完结。
 - (6)相关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。

附件 2：

东莞市积分制入学计生积分复核申请表

申请人信息			
申请人姓名		申请人编号	
积分方姓名		积分方身份证号码	
申请镇街		联系方式	
具体情况 (由申请人自述,可另纸)	申请人(积分方)签名(指模): 年 月 日		
部门处理意见			
部门意见	经办人员签名: (公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.该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留部门拍照上传系统存档。
2.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人和积分方的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原件或复印件，以及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（复核）。